

#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菏定政办发〔2019〕7号

##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全区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3号）文件精神，为推进全区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增强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重要性的认识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政务新媒体逐渐成为各级政府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凝聚社会共识、创新社

会治理的重要渠道，在塑造政府形象、引导网上舆论、回应社会关切、服务群众办事、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打造权威发布、服务高效、反应灵敏的政务新媒体平台，是推动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塑造新时代政府形象的重要举措。从前期政务新媒体调查摸底情况看，全区各镇街、各部门共开设政务新媒体 35 个，其中政务微博 6 个，政务微信 26 个，政务抖音 2 个，政务快手 1 个，功能定位不清晰、信息发布不严谨、互动服务不实用、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僵尸应用”应付管理、关键时刻“失声失语”、信息更新慢、交流互动差、办事效率低等问题较为常见。各镇街、各部门要充分把握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应用等各个环节工作，明确功能定位，加强统筹管理，完善体制机制，积极搭建政民互动交流的“连心桥”，力争在 2021 年年底，着力打造成为优质精品账号，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努力建设利企便民、亮点纷呈、人民满意的“指尖上的网上政府”，形成全区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新格局。

## 二、强化政务新媒体建设与应用管理

（一）注重集约化建设。鼓励各镇街、各部门开设政务新媒体，各镇街、各部门内设机构、下属单位、直属单位，除特殊工作需要外，原则上不单独开设政务新媒体。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已开设多个政务新媒体账号的，要结合实际情况，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进行清理整合。在

机构改革中被撤销、被整合的部门，已开设政务新媒体，但不再继续使用原政务新媒体账号的，要尽快予以注销；需更改政务新媒体账号名称、注册单位等基本信息的，要尽快完成相关信息的更改。各镇街、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开设政务新媒体的，要在开设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区政府办公室备案。政务新媒体开设、关停、注销或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要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备案（备案表见附件），备案实行一案一号制。已经开设政务新媒体的镇街、部门，要向区政府办公室进行备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将备案表报区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行政中心 403 室），联系电话：0530—2212021。

（二）加强日常管理。政务新媒体实行“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各主办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务新媒体的管理职责，明确专门部门和专职人员负责，确保导向正确、内容健康、服务到位，避免“僵尸应用”的出现。根据省要求，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相关机构具体承担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工作。任何政务新媒体均不得参与商业性、盈利性经营活动，不得违规发布广告类信息。

（三）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对各级政府网政务新媒体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其他政务新媒体应及时予以转载；对需政府网政务新媒体发布的重要信息，应及时沟通协商发布；对发布信息涉及其他单位工作的，要提前做好沟通协商，共同打造整体联动、集体发声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新媒体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政务

新媒体要按照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宣传、网信部门的有关业务统筹指导和宏观管理。

### 三、完善政务新媒体服务功能

（一）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强大优势，聚焦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生态建设、放管服改革等重大部署，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做准做精做细解读工作，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避免误解误读。要把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引导的重要平台，及时公布真相，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二）加强政民互动交流。政务新媒体已经成为政民互动的新平台、新途径和新渠道，各镇街、各部门要通过政务新媒体积极回应网民关切，做到群众需求迅速捕捉、疑问疑惑限时解答、改进措施及时跟进。要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凝聚群众智慧力量，引导公众依法有序参与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全面提高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网、政务热线等要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完善和使用统一、权威、全面的咨询答问库，不断提升答问效率和互动质量。

（三）提升掌上办事服务水平。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爱山东”移动客户端，做好办事入口的汇聚整合和优化，推动实现更多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事项“掌上办、快速办”。着力推进政务新媒体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中心的业务联动、数据共享，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环节，实现数

据同源、服务同根、一次认证、一网通办。

#### 四、严格政务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核

（一）严把信息发布内容关口。各镇街、各部门要针对公众关切，权威、准确、及时发布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工作信息，发布内容要贴近民生民情，鼓励原创，不说官话、不打官腔，积极传播政府“好声音”、提高公众“点赞率”，严禁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发布信息内容要准确无误，严禁转发非官方渠道信息和未经核实的信息。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和保密制度相关要求，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二）严格信息发布审核程序。政务新媒体要建立内容审核发布机制，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的程序，坚持“谁审查、谁负责”原则，未按程序进行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

（三）加强舆情监测。对在政务新媒体上发现的违法有害信息，要果断应对、及时处理；对涉及本镇街、本部门工作的政务舆情，要迅速与相关部门核实衔接，确保舆情信息通联共享；对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要按程序及时转送相关部门办理，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

（四）规范公职人员政务新媒体应用。作为政务新媒体用户的公职人员，要立场坚定、严格自律，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严禁发表不当言论。

#### 五、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维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新媒体工作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提供必要经费保障。要建立高效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分管负责人，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和政府网站整体协同发展。建立信息协调机制，推动重大重要决策信息在政务新媒体及时发布、共同发声，并及时做好舆情应对、网络安全等工作。要选优配强工作人员并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

（二）抓好安全防护。严格执行信息安全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做好账号密码保护。全面加强数据管理，依法依规使用和传递数据。加强政务新媒体领域内自建APP应用的安全管理，主办单位要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要求，保障系统和数据安全、运行稳定。对发现的假冒政务新媒体，要及时要求第三方运营平台立即关停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三）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将政务新媒体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范围。适时组织开展政务新媒体抽查调查，对信息不更新、办理不认真、落实不得力、群众不满意的定期通报，对运行良好、效果显著的进行表彰奖励。对违反相关规定发布转载不良或有害信息、破坏网络传播秩序、危害公众利益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菏泽市定陶区政务新媒体备案表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

附件

## 菏泽市定陶区政务新媒体备案表

单位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政务新媒体名称  |                                                                                                                                                  |  |      | 账号       |     |                                                                                                                    |  |
| 运行平台     |                                                                                                                                                  |  |      | 注册单位     |     |                                                                                                                    |  |
| 注册时间     |                                                                                                                                                  |  |      | 备案类型     |     | <input type="checkbox"/> 开设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br><input type="checkbox"/> 关停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  |
| 功能定位     |                                                                                                                                                  |  |      | 官方认证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认证                                                          |  |
| 运维机构     |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  |      |          |     |                                                                                                                    |  |
| 管理队伍     | 单位主要负责人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 |                                                                                                                    |  |
|          | 分管负责人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 |                                                                                                                    |  |
|          | 具体负责人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 |                                                                                                                    |  |
| 备案单位签章   | <p>本单位已知悉新媒体管理规定，承诺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确保系统安全；承诺信息来源真实可靠，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密信息、有害信息，确保信息安全。因本单位管理不当造成网络信息安全和舆情事件，一切责任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主要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  |      |          |     |                                                                                                                    |  |
| 主管单位签章   | <p>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  |      |          |     |                                                                                                                    |  |

- 备注：1. 新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应在开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办公室备案；  
2. 变更、关停或注销政务新媒体的，应在变更、关停或注销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办公室备案；  
3. 本表格一式三份，单位留存一份，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两份。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印发